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核查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二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三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，进而促进公司竞争力；

（四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我们认为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李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钱英： _____

郑建明： _____

2023年1月13日